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座 5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纯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304,032.1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821,607.39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15,517,575.29 元。

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到第五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